

##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志东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关联监事瞿涛先生回避表决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2万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。

2、会议以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，关联监事瞿涛先生回避表决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根据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

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**3、会议以 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》，关联监事瞿涛先生回避表决。**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15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，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30.525 万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监事会

2024 年 5 月 14 日